

股权代持协议书实用性大吗(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股权代持协议书实用性大吗篇一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鉴于：

1、甲方与 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 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 万元占公司 % 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2、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乙方之前，甲方系代乙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甲方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行使代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甲方在行使该表决权之前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乙方所享有的与代持股份有关的权益或权利受到损害，乙方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5、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9、其他事项

(1) 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股权代持协议书实用性大吗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义持有甲方对_____公司1%股权相关事宜（代持股事宜）达成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

一、____公司概况：

_____有限公司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资本____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____持股____%、____持股____%、____持股____%。

二、名义持股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对____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对公司的名义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出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持有的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份额1%）由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因其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但其对相关股权并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

2、甲方、乙方已确认并知晓_____有限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名义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作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承担者。甲方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在期满前三日）内将出资款交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按照股东会决议事项在相关决议规定时间期满前三日内履行货币给付及行为给付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所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外）；如因本条约定及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发现乙方未诚实履行代为持股人义务的，后者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参与公司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参与投票、参与表决、企业对外签订合同等以股东名义参加的商事活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

8、甲方有权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决定将公司股权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完成股权转让；乙方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签订、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续；涉及到股权对外转让时，乙方应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及相关所有会议及表决中投同意票，配合甲方完成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甲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人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和收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息及红利、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也不因为担任名义股东而获得任何报酬。乙方承诺将其代持股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及权益全部交由甲方享有，并承诺在取得收益后的五日内将该收益划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

10、甲、乙双方的风险确认及分担方式：甲方虽系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即名义持有人）承担。

11、保密义务：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的规定按期将出资款交付乙方的，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货币给付义务及行为给付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

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甲方实际持有的1%部分单方面转让、出质的，或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5万元的，乙方应当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五、合同的解除：

1、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在乙方决定不再担任名义股东时，乙方须至少提前90日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转股或者退股事宜。

4、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或参加本协议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具有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出质、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者对外进行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纠纷产生起诉过程中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确认过的在签订、履行、解除本协议过程中及诉讼、仲裁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通知书、函、委托书、补充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在邮寄凭证显示一方收到文书时视为送达成功。
-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送达成功。
-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代持协议书实用性大吗篇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出资设立※※创投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享有※%的股权）

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委托事项为与公司股东身份（含公司设立前的出资人身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设立公司、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2、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负责的全部事宜。

3、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注销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办理。

4、乙方需行使、履行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义务时，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并依据该授权进行办理，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5、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时，乙方

均不得对其所代持的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若因以下行为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2、甲方对自己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以及与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通报。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处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或股权处置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一切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或直接交由甲方，否则，依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乙方免费接受委托代甲方持有股权（出资）并办理相关事务。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1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书；

（3）1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书；

3、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

2、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1、甲方可通过乙方决定/参与决定公司的一切人事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协助；

2、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实际出资人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张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近代以来，法学者在关注个体和社会的基础上将法律区分成公法和私法两个部分。商法领域内，基于商业活动开展自由性或在交易安全的考虑过程中也渐渐区分出个人法和公共法两个概念。我们在探求股权代持的性质以及在实务造作时，同样面临着区分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才能确定其最终的法律效力的问题。应该说，股权代持的效力在未分析其具备的具体法律关系前其效力是不确定的。

股权代持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法律关系，第一种是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二种是实际股东、名义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三种是实际股东、名义股东与公司外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第一种关系仅涉及两个个体，属于个人法范畴，所以如果两者出现争议，只要能证明两者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则实际股东的出资至少应从债权角度上得到确认。但问题是，股权对实际股东来讲往往比因代出资产产生的债权更为重要。在实际股东要求确认股东身份的问题上，有人认为应视股权代持合同的约定，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实际股东为真正股东并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和责任，则应认定实际股东为真正股东。但笔者认为，虽然股权代持关系建立在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但处于对公司稳定性的综合考虑，第二种法律关系的考量变不可避免。所以，如果实际股东隐瞒身份，名义股东按照实际股东的意志出面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对实际股东对股权代持事项并不知情的情况下，为维系公司法律关系的稳定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应鼓励确认实际股东的股东身份。如果实际股东虽然通过名义股东隐名，但公司和其他股

东知悉实际股东的存在，实际股东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获其他股东因知情而丧失了为保护公司稳定性的抗辩理由，而且实际股东以其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事务后，已不允许公司将实际股东的人格否定，而应同样从维护公司稳定性角度承认实际股东为真正股东。由于我国尚未因入“代名人”或“股权代持”等相关概念，所以法院在处理类似纠纷中应要求公司变更实际股东为登记股东。在第三种法律关系中，保护真正权利人和保护善意第三人是一对矛盾。在这个信息纷繁复杂的世界，要求交易者探究公司登记之外的隐名股东几乎不可能，也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正是因此，近代民法理论才确立了善意取得、保护善意第三人、表见代理等民法基本原则。所以，当股权被名义股东擅自出让，实际股东无权以名义股东未取得其同意为由进行抗辩，同样，当名义股东因出资不实或其他原因被追讨股东责任时，也无权以自己不是实际股东为由进行抗辩。另外，当第三人有正当理由不知晓工商登记的内容并视实际股东为股东，则实际股东不得以非登记股东为由进行抗辩。

诚然，倘若隐名的目的是为了规避法律，如有些是为了享受外资优惠政策而使外国公司或个人代持中国公司或个人的股权，有些是为了回避法律的人数和行业限制，有些是为了取得税收优惠。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违反法律规定的约定是无效的，因此隐名股东的资格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2004年10月太平洋保险集团在与复旦大学合作成立复旦太平洋金融学院，其后太保集团收到保监会的整改通知，为此太保集团与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了相关的代持股安排。但笔者认为，因为太保集团规避了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不得对非保险业进行投资”的相关规定，该代持股的安排很难得到合法确认。

在早期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曾经刊出过上海市地方法院审理的涉及确认股东权的几个案例，虽然实际股东因出资持有所谓的内部“股东凭证”，或是签

署了章程、参加了股东大会，但最终因为没有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或实质上没有完成法律规定的其他股东认定手续，而最终在案件中败诉。可见几年前上海市地方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中更倾向登记主义和要式主义。2004年8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由高新技术研究引发的股东权纠纷案，中科院五名老专家将与之合作的北京市依斯机电技术研究所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笔者认为，如果所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能提供证据认可五院士的真实股东身份，且五院士与被告间的合同在陈述真实股东和相关权利义务承担上清楚明确，则在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应认定五院士的真实股东身份。

股权代持作为一种股权处理方式无疑将继续存在下去，即使其操作结果在现阶段仍存在未知数，即使此类争议和诉讼案件仍在继续。有鉴于此，希望我国相关最高立法和司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为股权代持的规范运作提供权威性依据。

股权代持协议书实用性大吗篇四

委托人（甲方）：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在 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 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3、如 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股权代持协议书实用性大吗篇五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代持股基本情况

1、甲方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3、如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日期：